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06-01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14:30时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6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还将发布第2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9日复牌,2006年6月15日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2006年6月16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

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详见200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没投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黄水镇板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206
3.登记时间:2006年6月21日、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5805811 传真:028-85871518
(3)联系人:王效明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21	国栋建设	1	A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国栋建设	1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栋建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证券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6-1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刊登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200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网络投票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现场投票时间: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6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非交易日除外)。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后另行通知
6.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3日和2006年6月21日。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于5月8日起停牌,于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5月25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5月26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6月16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止。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没投票的,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投票程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
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06年6月20日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南京路920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电话:(021)6215 1181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施方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的函》。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电话:(021)6215 1181 传真:(021)6253 8782
4.联系人:吴本初
特此公告

附件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662	强生投票	1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强生控股	1	强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强生控股”的投资者,其申报程序如下: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14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12日上午9:00在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代理人)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6,469,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136,469,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3%,公司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负责召集,董事长徐绍芳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同意李良任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同意包世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同意彭志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同意何立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同意李松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同意刘建高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同意史忠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同意曾纪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同意王芸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同意李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同意贺飞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同意陈宜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15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12日14:00时在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彭志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公司另一董事刘建高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李良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良任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即从2006年6月12日起至2009年6月12日止;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16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8058.942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13%与重庆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4-10号】;继续轮候冻结朝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8058.942万股社会法人股。期限从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12月7日。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G物华 编号:2006-008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及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1435772股,占总股本18.04%)通知,2006年5月9日,因贷款担保事项,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7385772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股权已于2006年6月7日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06-03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8058.942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13%与重庆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4-10号】;继续轮候冻结朝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8058.942万股社会法人股。期限从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12月7日。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T云大 编号:临2006-37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办理的50,000,000.00元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2006年6月9日到期,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办理的40,000,000.00元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2006年6月12日到期,目前上述两笔贷款已逾期。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协商解决办法。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逾期贷款金额累计为509,653,446.00元。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界龙 编号:临2006-008

关于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1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股票已于5月8日起停牌,并于6月6日公告了公司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程的有关事项。鉴于公司重组谈判正在进行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依然尚未签署协议文件,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2日